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张宏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本次增加后，公司预计在原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限内（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能向关联方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销售产品交易金额为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华发集团全资子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光宁、郭瑾、张宏勇、张巍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业务结构发生了变化。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对自愿性披露标准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自愿性披露标准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单笔金额达到 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的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或单笔销售合同、工程施工合同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进行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建泰建设部分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公司持股 40%的控股子公司建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泰建设”）的管控力度，推进公司业务整合、提高决策效率，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6,688.50 万元收购珠海市启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建泰建设 2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建泰建设 6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